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98 年 8 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 點：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劉淑清、童維莉

出席人員：

林委員誠二
洪委員伯廷（請假）
胡委員惠德
彭委員芳谷
黃委員富源
黃委員焜璋
黃委員耀斌
（依姓氏筆劃）

楊委員秀儀（請假）
蔡委員明誠（請假）
賴委員美淑（請假）
戴委員桂英（請假）
謝委員博生
韓委員良俊
羅委員紀琮

列席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

陳玉敏
莊雅夙

楊梅香
陳尚斌

李忠懿
馮玉女

本會

張玉霞
陳茱麗
陳澤民
林嘉慧
張治安
逢秀英
陳玉靜
梁玉梅
林淑華

溫佳英
許博智
歐合純
謝秀亭
蔣元申
劉淑清
羅素惠
郭垂文
陳玉芬

張家盛
吳虹芳
蕭惠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異議。

參、報告及決議事項：(略)

肆、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醫師公會全聯會）針對本會「醫療爭議審議報導」內容，建請本會對醫療費用爭審案件依職權審議是否給付，至於醫事服務機構是否涉有違規情事，當為相關單位轄掌，建議勿以「移送有關機關處理或進行輔導」等字樣為審議之標準一案，提經本會 98 年 8 月份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略)

伍、審議爭議案件：共 2,322 案。

一、醫療案件：共 2,288 案。

(一)程序案件共 5 案。

1. 經保險人重新核定同意給付逕行結案：3 案。

(如附表 2)

2. 逾期申請案：2 案。(如附表 3)

(二)實體案件共 2,283 案。

1. 快速審定案：計 2,254 案，審議結果詳如附表 4。

2. 事前審查案：計 29 案，審議結果詳如附表 5。

二、權益案件：共 34 案

保留審議案件共 3 案、程序審議案件共 6 案、實體審議案件共 25 案，審議結果如附表 6。

(一) 逕提委員會審議共 27 案

程序審議案件共 6 案、實體審議案件共 21 案

(二) 經委員會審議或委員初審提委員會審議共 7 案

保留審議案件共 3 案、實體審議案件共 4 案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